（上接B16版）

长城新媒体49%的小股权不作为募入资产，其小股东不参加作为此次借壳上市中的发行对象，但是为体现对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长城新媒体于长城新媒体小股东一次出售选择权，即对于有意出售长城新媒体股权的股东，长城新视报按照2013年4月30日基准日的长城新媒体评估值予以现金收购。

急后，7位股东要求长城新视报购其持有的长城新媒体股权，按照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01号《长城新视报有限公司拟收购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新媒体整体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32.39万元，长城新媒体注册资本7,500万元，对应每元出资额的评估值为1.1643元，按照上述价格长城新视报购了7位股东相应的股权。

在本次重组中，募入资产长城新媒体的作价按照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8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长城新媒体的少数股东权益（即长城新媒体49%的股权）的价值为4,278.87万元，以此折算，长城新媒体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732.39万元，对应每元出资额的评估值也为1.1643元。

长城新视报购买长城新媒体股权和本次重组中对长城新媒体股权的作价原则，本次股权购买对价和本次重组作价无重大矛盾。

除上述原因之外，长城新视报收长城新媒体少数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5.主要业务

长城新媒体成立于2012年6月，设立长城新媒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顺应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拓展网络媒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新媒体一共投资了两家新视频，分别是武汉和天津不相信眼睛，两家电视剧均已取得发行许可证，正在发行过程之中。

（三）分公司及外事处基本情况

1.机构分公司

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9日
负责人	赵菲凡
经营范围	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影视道具租赁

2.东阳分公司

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负责人	赵锐勇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广告制作、代理

3.北京办事处

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办事处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负责人	李富艳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刘家窑南里5号2层4号1219室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长城新视报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参见《第六节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新视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款项

截至2013年10月31日，长城新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898.6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135.79万元，净值为32,762.82万元，主要为销售给电视台、网络公司的电视剧应收款项，其中，前5名金额合计为19,223.58万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53.55%，长城新视按照坏账计提的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与长城视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305.59	1年以内	11.99	215.28	4,090.31
			2,420.00	1–2年	6.74	242.00	2,178.00
2	黑龙江电视台	非关联方	208.23	1年以内	0.58	10.41	197.82
			3,549.72	1–2年	9.89	354.97	3,194.75
			789.49	2–3年	2.2	394.75	394.75
3	山东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556.30	1年以内	9.91	177.82	3,378.49
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2,308.80	1年以内	6.43	115.44	2,193.36
5	吉林电视台	非关联方	1,859.85	1年以内	5.18	92.99	1,766.86
			225.60	2–3年	0.63	112.80	112.80
	小 计		19,223.58		53.55	1,716.46	17,507.12

2.存货

截至2013年10月31日，长城新视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三个部分，原材料金额很小，系外购的电视剧剧本；库存商品系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发行完毕的电视剧，生产成本系正在拍摄或已拍摄但尚未完成的电视剧，长城新视所投拍剧集不存在拍摄制作完成后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况，也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类别	电视剧名称	截至2013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31日状态
库存商品（未结转完环成本）	五台山抗日传奇女兵排	87.50	已获发行许可
	七年之痒	2,027.05	已获发行许可
	五台山抗日传奇独立连	2,430.98	已获发行许可
	东北剿匪记	1,057.22	已获发行许可
	孤胆英雄	1,520.98	已获发行许可
	武松	1,032.69	已获发行许可
	天堂不相信眼泪	1,345.54	已获发行许可
	老顽童之外传（每剧1元）	–	已获发行许可
	小计	9,501.95	
在产品（生产成本）	隋唐英雄3.4	6,026.37	后期制作
	钱塘传奇	3,250.00	后期制作
	冷枪手	1,486.45	后期制作
	天宝铜人	1,495.39	拍摄过程中
	布袋和尚	1,862.21	拍摄过程中
	未代楚帝	1,410.05	拍摄过程中
	小计	15,530.47	
原材料	剧本	50.00	剧本
	小计	50.00	
合计		25,082.42	

注：(隋唐英雄3)、(隋唐英雄4)、(钱塘传奇)和(冷枪手)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于2013年11、12月份取得。

长城新视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销售成本，当电视剧的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在首映发行期内进行结转，即当期确认的电视剧销售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当期销售收入/预计销售总收入，其收入或未配比较为合理，未结转完毕的成本作为库存商品确认为存货，相关库存商品在以后期间均可以实现正常销售，不存在减值的情况。2012年3月31日库存商品期末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电视剧名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3年1–10月实现收入(万元)	是否减值
隋唐英雄1.2	1,912.21	4,026.77	否
从将军到士兵	857.59	1,371.25	否
五台山抗日传奇女兵排	2,668.88	4,019.95	否
血色黎明	587.50	901.93	否

2013年10月31日库存商品中本年拍摄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武松)、(孤胆英雄)等剧，因获得发行许可证时间较晚，均尚在发行过程之中，长城新视管理层预计，能在各项合法程序顺利、均可完成发行，不存在减值风险。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6-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长城新视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33.73%
预收款项	2,556.67	43.12%
应付职工薪酬	104.60	1.76%
应交税费	1,261.91	21.28%
其他应付款	6.57	0.11%
流动负债合计	5,929.75	100.00%
负债合计	5,929.75	100.00%

长城新视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以及应交税费，其中，短期借款为长期新视于2013年5月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新增2,000万元；预收款项主要系长期新视(隋唐英雄3、4)、(钱塘传奇)、(冷枪手)等电视剧的预收版权费；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应交增值税(截至2013年1月起，长城新视实行营改增，由应税收入额的5%缴纳营业税改为应税收入额的6%缴纳增值税)。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长城新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长城新视一直专注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行业业务，主营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在于投资拍摄、发行电视剧，并通过电视台播放电视剧作品，并在对收视率和社会反响情况进行合理预判的基础上，联络公司主要媒体客户发出要约邀请，各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电视剧剧本、演员阵容等因素，同时对各类电视剧的市场导向特征、收视率、社会反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决定是否参与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并在电视剧发行时根据收视率、社会反响等因素决定是否购买播放权，并根据播放时间、播放次数、播放平台等因素决定播放价格。

通过多年同业竞争经验的积累，长城新视形成了规模化从事电视剧投资拍摄、发行、广告业务的能力，并在电视剧发行时根据收视率、社会反响等因素决定是否购买播放权，并根据播放时间、播放次数、播放平台等因素决定播放价格。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长城新视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235.16万元、43,728.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其主要来源为电视剧发行收入，其中，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长城新视发行的电视剧数量较2011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2012年度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为8部，2011年度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为5部，2012年度发行的电视剧数量较2011年度增加了3部。

2.长城新视成长性分析

长城新视作为一家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行业业务的公司，其主要盈利来源于电视剧发行收入，其主要成本为电视剧制作成本、广告成本、人员工资等，其主要成本与电视剧发行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其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长期来看，长城新视成长性良好。

（一）电视剧发行收入

1.产品价格定价机制

电视剧作为一种非标准化产品，难以通过客观、量化的方法进行定价，因此电视剧销售价格一般由公司与客户之间通过询价、谈判确定，通常来由公司在综合考虑电视剧投资成本、题材定位、主演团队、预期市场效果等因素基础上确定拟销售销售目标，并将各意向客户发出要约邀请，各各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客户需根据对该剧的收视率和影响力评估，电视剧题材越受市场欢迎的知名度、热播或预期播出时点的市场热点和需求以及制片机构以往电视剧的收视率等因素与公司进行沟通，双方经过多轮协商，询价谈判及预审片后，最终商定售价价格。

同时，电视剧的销售具有其特殊性质的特点，其销售主要是将电视剧版权授权一定方式分期开时对不同客户进行多次的过，因此其关键在于确定一个时对最佳的销售组合，即针对每部电视剧，公司结合电视剧版权期销售收入目标，根据建立其发展计划，并在与主要频道、地面频道、视频网站等多方客户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总体销售组合，由于主要频道的排播、尤其是黄金档排播时段极为珍贵，由一部剧能否实现首播卫星发行及其发行价格的高低，发行平台的影响力又通常是决定其能否实现首播时或次播时段和首播卫星发行价格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在制定总体销售组合的过程中，通常优先与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卫星频道实现首播卫星发行，并在与卫星发行商合作的基础上，再根据首播卫星播放安排和首播卫星播放时间上呈递序列关系的特点，在不同时段分别安排地面频道、视频网站等多方客户进行播出，并在与卫星发行商合作的基础上，通过多次销售方式实现多次销售目标。

在上述销售组合的基础上，再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对卫星频道、视频网、地面频道等一类产发行时，主要采取与单一客户独立谈判的方式，最终价格取决于双方询价谈判的结果，在视频发行商不同可比性的独家卫星发行，独家视频网站发行和地面频道发行时，公司通常为争取得高发行价格，而在针对多家卫视同时上星组合（主要是指卫星频道发行和视频发行同时上线）进行发放价格，并在同时多家卫视同时上星组合（主要是指卫星频道发行和地面频道发行）中，公司通常为争取得高发行价格，而在针对多家卫视同时上星组合（主要是指卫星频道发行和地面频道发行）中，公司通常为争取卫星频道发行价格高于地面频道发行价格，并在同时多家卫视同时上星组合（主要是指卫星频道发行）中，公司通常为争取卫星频道发行价格高于卫星频道发行价格。

在电视剧销售的过程中，公司通常采用一种多对多的销售模式，即一家电视剧一般同时会有多个卫星频道播出，并且卫星频道播出的时间通常会有先后顺序，因此在公司通常与多家卫视同时上星组合发行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会采取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即对于卫星频道播出时间较为靠后的卫星频道，公司通常采取降低发行价格的策略，以期通过多次销售方式实现多次销售目标。

在目前地面频道播出时间通常会比卫星频道播出时间靠后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会采取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即对于卫星频道播出时间较为靠后的卫星频道，公司通常采取降低发行价格的策略，以期通过多次销售方式实现多次销售目标。

（2）发行价格

1.卫星频道发行价格

卫星频道发行价格一般由卫星频道播出时间决定，卫星频道播出时间一般分为首播卫星播出时间、次播卫星播出时间、三播卫星播出时间等，其中，首播卫星播出时间一般指卫星频道播出时间在一年内的播出时间，次播卫星播出时间一般指卫星频道播出时间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播出时间，三播卫星播出时间一般指卫星频道播出时间在三年以上的播出时间。

2.地面频道发行价格

地面频道发行价格一般由地面频道播出时间决定，地面频道播出时间一般分为黄金时段播出时间、次黄金时段播出时间、其他时段播出时间等，其中，黄金时段播出时间一般指地面频道播出时间在晚上19:00-22:00之间的播出时间，次黄金时段播出时间一般指地面频道播出时间在晚上22:00-24:00之间的播出时间，其他时段播出时间一般指地面频道播出时间在晚上24:00-次日6:00之间的播出时间。

（3）发行数量

1.卫星频道发行数量

卫星频道发行数量一般由卫星频道播出时间决定，卫星频道播出时间一般分为首播卫星播出时间、次播卫星播出时间、三播卫星播出时间等，其中，首播卫星播出时间一般指卫星频道播出时间在一年内的播出时间，次播卫星播出时间一般指卫星频道播出时间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播出时间，三播卫星播出时间一般指卫星频道播出时间在三年以上的播出时间。

2.地面频道发行数量

地面频道发行数量一般由地面频道播出时间决定，地面频道播出时间一般分为黄金时段播出时间、次黄金时段播出时间、其他时段播出时间等，其中，黄金时段播出时间一般指地面频道播出时间在晚上19:00-22:00之间的播出时间，次黄金时段播出时间一般指地面频道播出时间在晚上22:00-24:00之间的播出时间，其他时段播出时间一般指地面频道播出时间在晚上24:00-次日6:00之间的播出时间。

（4）销售组合

注1：首轮发行阶段，是指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24个月内开展本次销售目的的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通常而言，只有市场反应好、客户认可度高的电视剧才有进入第二轮或多轮发行的机会，因此，一般情况下发行价格远低于首轮发行价格，可参照首轮发行，通常而言，只有市场反应好、客户认可度高的电视剧才有进入第二轮或多轮发行的机会，因此，一般情况下发行价格远低于首轮发行价格，可参照首轮发行价格，并根据首轮发行情况、市场反应、客户认可度等因素综合考虑。

注2：关于“首轮发行”阶段所包含的“首轮卫星发行”和“次首轮卫星发行”，按照行业惯例，“首轮卫星发行”是指电视剧首次面向全国观众上星播放，通常具有较高的发行价值；“次首轮卫星发行”是指在首轮卫星播放完毕后在卫星频道播出，一般播放时间晚于首轮卫星播出2-4个月，按照广电总局规定，同一电视剧不能同时在4家以上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因此首轮卫星和次首轮卫星的黄金档发行均受不超过4家卫星频道的限制。

注3：关于“地面频道发行”，由于卫星频道的受众范围完整覆盖且远大于地面频道，因此，对于地面频道发行而言，如果要取得较高发行价值，一般先由地面频道播放；如果要取得较高发行价值，一般先由地面频道播放；如果先由卫星频道播放，则地面频道发行受众范围将大幅缩减，此在“地面频道”的发行期间内，公司通常选择以地面频道播放27个地区，并在首轮发行已经达到覆盖27个地区，此时首轮发行价格达到213万元/集，次首轮发行使用的发行价格一般为首轮发行价格的一半，即106.5万元/集。

（2）产能及卫星频道播放在线视频同步发行/次首轮卫星及地面频道播放发“销售组合，即首轮卫星发行采取独家卫星黄金档首播，并同时配合以在线视频同步发行，次首轮卫星发行期内争达到多家卫星首发并配合以地面频道首播发，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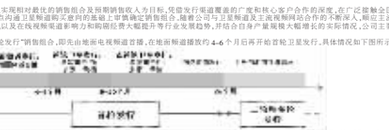
卫星频道
卫星频道
卫星频道